# **其他权力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**

**转产、停产、停业或解散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、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备案**

应当提交的材料：

1. 安全评价报告；
2. 整改方案落实情况备案申请表；
3. 若委托代理人办理此事项，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申 请

不属于备案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经核查后予以备案

承办单位：应急管理局

监督电话：03582358506